证券代码:600302　　证券简称:标准股份　　公告编号:2020-006

西安标准工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完成工商变更登记并换发营业执照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西安标准工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0年1月17日召开2020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公司章程）及其附件部分条款的议案》，根据公司物联网等项目经营发展的需要，在公司经营范围中增加与物联网相关的计算机系统服务等内容，并修订《公司章程》相应条款。（具体内容详见公司2019年12月31日及2020年1月18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披露的2019-025号、2020-002号公告。）

2020年2月19日，公司完成经营范围的工商变更登记手续，并取得西安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换发的营业执照，相关登记信息如下：

名称：西安标准工业股份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610113628001682H

类型：股份有限公司（上市）

住所：西安市雁塔区太白南路335号

法定代表人：杜俊康

注册资本：叁亿肆仟陆佰万玖仟捌佰元人民币

成立日期：1999年5月28日

营业期限：长期

经营范围：一般项目：系列工业缝制设备、特种工业缝纫机、机电一体化产品、机械设备、缝制机械配件的研制、开发、生产及销售；房屋及设备租赁；本企业产品的技术咨询、技术转让、技术服务；系统内职员工技术培训；住宿及餐饮服务；高新技术产业的投资开发；房地产综合开发及物业管理(审批后经营)；信息咨询服务（除专项审批项目）。经营本企业自产产品及技术的出口业务；经营本企业生产所需的原辅材料、仪器仪表、机械设备、零部件及技术的进口业务；经营进料加工和“三来一补”业务。工业缝制设备网络、服装生产管理系统、仓储物流管理（不含危险化学品）系统、智能仓储物流设备、自动导航无人搬运设备的技术研究和开发，技术转让、服务、咨询；信息系统集成服务；计算机网络系统工程服务；网络安全技术防范系统设计、施工、维修；网络通用和专用元件、器件制造、服务；网络外围设备制造、计算机信息安全设备制造、服务；从事上述商品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服装鞋帽、纺织品、日用品、电子产品、工业设备与配件、钢材、煤炭、木材、橡胶及制品、化工产品、农副产品的批发与零售；摩托车及零配件、汽车及配件、有色金属材料及制品、矿产品、建筑材料的销售；供应链管理，信息咨询，海上、陆路、航空国际货运代理，国内货运代理，仓储、包装等服务，从事货物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审批结果为准）。（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特此公告。

西安标准工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年2月21日

证券代码:002237　　证券简称:恒邦股份　　公告编号:2020-005

山东恒邦冶炼股份有限公司2019年度业绩快报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本公告所载2019年度的财务数据仅为初步核算数据，已经公司内部审计部门审计，未经会计师事务所审计，与年度报告中披露的最终数据可能存在差异，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一、2019年度主要财务数据和指标

单位：元

项　目	本报告期	上年同期	增减变动幅度(%)
营业总收入	28,546,408,000.61	21,200,957,294.27	34.65%
营业利润	408,754,397.12	495,713,484.30	-17.54%
利润总额	353,996,619.45	473,349,167.40	-25.21%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311,467,134.11	405,768,244.34	-23.24%
基本每股收益(元)	0.34	0.45	-24.44%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6.90%	8.70%	-1.80%
项　目	本报告期末	本报告期初	增减变动幅度(%)
总资产	16,361,227,852.13	14,919,932,928.41	9.66%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所有者权益	4,664,106,737.87	4,356,631,770.73	7.06%
股　本	910,400,000.00	910,400,000.00	0.00%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每股净资产(元)	5.12	4.79	6.89%

注：上述数据以公司合并报表数据填列。

二、经营业绩和财务状况情况说明

1.经营业绩说明

报告期内，实现营业总收入2,854,640.80万元，同比上升34.65%；营业利润40,875.44万元，同比下降17.54%；利润总额35,399.66万元，同比下降25.21%；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31,146.71万元，同比下降23.24%；基本每股收益0.34元，同比下降24.44%。公司本期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同比下降23.24%，主要系本年度公司硫酸产品市场销售价格大幅下降，以及主要原材料价格上涨所致，营业总收入同比上升34.65%，主要系本期子公司贸易额增加所致。

2.财务状况说明

报告期内，公司整体资产状况良好，截至2019年12月31日，总资产1,636,122.79万元，比上年末增加9.66%；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所有者权益466,410.67万元，比上年末增加7.06%。

三、与前次业绩预计的差异说明

本次业绩快报披露前，根据交易所相关规定，公司未在2019年第三季度报告中对2019年度经营业绩进行预计披露。

四、备查文件

1.经公司现任法定代表人曲胜利先生、主管会计工作的负责人周政华先生、会计机构负责人张述璟先生签字并盖章的比较式资产负债表和利润表；

2.内部审计部门负责人签字的2019年度内部审计报告。

山东恒邦冶炼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0年2月21日

证券代码:002516　　证券简称:旷达科技　　公告编号:2020-003

旷达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情况介绍

旷达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票（股票简称：旷达科技，股票代码：002516）于 2020 年2月18日、2020 2月19日、2020 年2月20日连续三个交易日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超过20%。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的相关规定，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情况。

二、公司关注并核实的相关情况

针对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公司董事会通过书面及电话问询方式，对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公司全体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就相关问题进行了核实，有关情况说明如下：

1、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补充、更正之处。

2、公司未发现近期公共媒体报道了可能或已经对本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未公开重大信息。

3、受新冠肺炎疫情的影响，公司按照疫情防控的有关要求，积极采取一系列疫情防控措施，于2020年2月17日起逐步复产复工。近期公司经营情况及内外部经营环境未发生重大变化。

4、公司、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不存在关于本公司的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事项。

5、经问询及核实，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在本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期间未买卖本公司股票。

6、公司不存在违反公平信息披露规定的其他情形。

三、是否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信息的说明

本公司董事会确认，本公司目前没有任何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予以披露而未披露的事项；董事会也未获悉本公司有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予以披露而未披露的、对本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信息；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四、风险提示

1、经过自查，公司不存在违反信息公平披露的情形。

2、近期，有投资者通过深交所互动易平台询问公司口罩生产及为特斯拉国产化开发面料的情况，公司提示投资者注意：公司下属全资公司柳州旷达汽车饰件有限公司在柳州市柳北区工信局的组织和指导下进行口罩缝制加工，此项业务非公司长期经营业务，是为支持政府抗击此次新冠肺炎疫情进行的代加工业务；另外，公司属于汽车主机厂的二级供应商，公司为特斯拉model 3 仪表台IP面料国产化开发、试样及送样等流程均通过特斯拉一级供应商进行，目前尚未正式供货。本公司郑重提示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3、《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为公司选定的信息披露媒体，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信息为准。

公司将严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要求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及时做好信息披露工作。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风险。

特此公告。

旷达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0年2月20日

证券代码:002617　　证券简称:露笑科技　　公告编号:2020-013

露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筹划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重要提醒：

露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近期正在筹划非公开发行股票事项，该重大事项目前仍处于筹划阶段，尚未经过公司董事会、股东大会审议及相关部门审批。上述批准均为本次发行实施的前提条件，能否取得上述批准，以及最终取得批准的时间均存在不确定性。

为满足公司主业发展的需要，以新技术、新产品发展公司战略新兴产业，公司在原有蓝宝石生产技术支持下成功研发碳化硅长晶设备，在此基础上公司正在筹划非公开发行股票事项。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主要用于投资碳化硅晶体材料和制备项目。公司将继续专注第三代半导体晶体产业，拓展碳化硅在5G GaN-on-SiC HEMT、SiC SBD、SiC MOSFET、SiC IGBT等元器件芯片方面的应用，初步拟定产品为4-6英寸半绝缘片以及4H晶体N型导电碳化硅衬底片及其他产品制品，具体项目预算和产品方案正在编制中。

本次非公开发行的股票数量按照募集资金总额除以发行价格确定，且不超过本次发行前总股本（1,510,668,434 股）的30%，即453,200,530股（含本数），最终发行数量以中国证监会核准的发行数量为准。

目前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方案及募集资金使用可行性尚在论证过程中，该事项尚未经过公司董事会、股东大会审议批准，该事项存在一定的不确定性；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事项能否达成尚存在不确定性，亦存在因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相关决议失效、无适当认购对象或者与认购对象协商未达成一致意见终止等原因被暂停、被终止的风险；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尚需取得中国证监会的核准，且为本次发行实施的前提条件，能否取得上述批准或核准，以及最终取得批准和核准的时间均存在不确定性；市场环境或者融资时机不利于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以及其他原因。

公司将根据事项进展情况，严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要求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为《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媒体披露的信息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露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〇年二月二十日

证券代码:000752　　证券简称:*ST西发　　公告编号:2020-028

西藏银河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股东大会召开时间：

现场会议时间：2020年2月20日（星期四）下午14:30

网络投票时间：2020年2月20日。其中，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0年2月20日上午9:30至11:30，下午13:00至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0年2月20日上午9:15至下午15:00的任意时间。

（二）股东大会现场会议召开地点：成都市武侯区人民南路四段45号新希望大厦1608会议室。

（三）股东大会召开方式：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

（四）股东大会的召集人和主持人：本次股东大会由公司董事会召集，董事长罗希先生主持。

（五）本次股东大会的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深圳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六）股东大会出席情况

1、股东出席情况：

现场和网络投票的股东24人，代表股份34,818,992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13.2011%。其中：通过现场投票的股东0人，代表股份0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0.0000%。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24人，代表股份34,818,992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13.2011%。

2、中小股东出席情况：

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股东23人，代表股份8,443,063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3.2011%。其中：通过现场投票的股东0人，代表股份0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0.0000%。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23人，代表股份8,443,063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3.2011%。

3、公司部分董事、部分监事出席了本次会议，高级管理人员列席本次会议，公司聘请的律师见证了本次会议。

二、议案审议和表决情况

公司2020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议题属普通决议事项，须经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 1/2 以上通过。本次股东大会具体表决情况如下：

审议《关于增补陈婷婷女士为公司第八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34,595,792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3590%；反对121,0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3475%；弃权102,2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2935%。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8,219,863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7.3564%；反对121,0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1.4331%；弃权102,2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1.2105%。

审议结果：该项议案获有效表决通过。

三、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1、律师事务所名称：北京炜衡（成都）律师事务所

2、律师姓名：张强、谢磊

3、结论性意见：律师认为，公司2020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资格、会议召集人、审议事项、表决方式及表决程序，均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则》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

1、西藏银河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

2、西藏银河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西藏银河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0年2月20日

证券代码:603098　　证券简称:森特股份　　公告编号:2020-020
债券代码:113557　　债券简称:森特转债

森特士兴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大股东减持公司可转换公司债券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森特士兴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批复》（证监许可〔2019〕2005号）核准，森特士兴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9年12月19日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以下简称“森特转债”）6,000,000张，每张面值人民币100元，按面值发行，发行总额为人民币600,000,000元，期限6年。其中，公司控股股东刘爱森先生及其一致行动人北京士兴盛亚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士兴盛亚”）通过优先配售认购森特转债3,443,400张，占发行总量的57.39%。其中，刘爱森先生认购2,123,650张，士兴盛亚认购1,319,750张。

2020年1月10日，刘爱森先生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减持森特转债600,000张，占发行总量的10.00%。详见《森特股份关于控股股东减持部分公司可转换公司债券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007）。

2020年1月15日、2020年1月16日，士兴盛亚分别通过大宗交易方式总计减持森特转债600,000张，占发行总量的10.00%。详见《森特股份关于大股东减持公司可转换公司债券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013）。

2020年2月20日，公司接到大股东士兴盛亚通知，士兴盛亚分别于2020年1月22日、2020年2月20日通过大宗交易方式总计减持森特转债600,000张，占发行总量的10.00%。该次减持后，士兴盛亚仍持有森特转债119,750张，占发行总量的2.00%。

本次减持完成后，截至本公告日，公司控股股东刘爱森先生及其一致行动人士兴盛亚合计持有森特转债1,643,400张，占发行总量的27.39%。

刘爱森先生及其一致行动人士兴盛亚持有森特转债及变动明细如下：

名称	本次减持前持有数量(张)	本次减持前占发行总量比例	本次减持数量(张)	本次减持占发行总量比例	本次减持后持有数量(张)	本次减持后占发行总量比例
刘爱森	1,523,650	25.39%	0	0.00%	1,523,650	25.39%
北京士兴盛亚投资有限公司	719,750	12.00%	600,000	10.00%	119,750	2.00%
合计	2,243,400	37.39%	600,000	10.00%	1,643,400	27.39%

特此公告。

森特士兴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年2月21日

证券代码:002503　　证券简称:搜于特　　公告编号:2020-011

搜于特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19年度业绩快报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本公告所载2019年度的财务数据仅为初步核算数据，已经公司内部审计部门审计，未经会计师事务所审计，与年度报告中披露的最终数据可能存在差异，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一、2019年度主要财务数据和指标

单位：元

项目	本报告期	上年同期	增减变动幅度
营业总收入	12,964,846,381.95	18,519,472,147.99	-29.99%
营业利润	430,117,218.76	637,247,604.99	-32.50%
利润总额	431,117,425.72	637,349,017.82	-32.36%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317,261,518.89	369,418,977.49	-14.12%
基本每股收益(元)	0.10	0.12	-14.14%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5.85%	6.81%	-0.96%
	本报告期末	本报告期初	增减变动幅度
总资产	11,434,453,089.53	10,166,290,989.88	12.47%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所有者权益	5,573,825,050.31	5,288,197,008.36	5.40%
股本	3,092,505,396.00	3,092,505,396.00	0.00%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每股净资产(元)	1.80	1.71	5.26%

二、经营业绩和财务状况情况说明

1、经营业绩情况说明

报告期内，公司实现营业总收入1,296,484.64万元，同比下降29.99%；实现营业利润43,011.72万元，同比下降32.50%；实现利润总额43,111.74万元，同比下降32.36%；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31,726.15万元，同比下降14.12%。

2、业绩变动的主要原因：

（1）2019年受宏观经济诸多不确定因素影响，经济下行压力加大，为此公司继续主动放缓供应链管理业务发展速度，减少开拓客户，对部分客户优化调整，使得供应链管理业务较上年同期下降。

（2）绍兴市兴联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由控股子公司变更为联营企业，2018年10月份不再纳入公司合并范围，该公司2018年1-9月实现营业收入26亿元，以上因素导致供应链经营业务较2018年同期下降较大。

3、财务状况情况说明

报告期末，公司总资产为1,143,445.31万元，较期初增长12.47%；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所有者权益为557,382.51万元，较期初增长5.40%；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每股净资产1.80元，较期初增长5.26%。

三、与前次业绩预计的差异说明

本次业绩快报披露前，公司根据相关规定未对2019年度经营业绩进行预计披露。

四、备查文件

1.经公司现任法定代表人、主管会计工作的负责人、会计机构负责人（会计主管人员）签字并盖章的比较式资产负债表和利润表；

2.内部审计部门负责人签字的内部审计报告。

搜于特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年2月21日

证券代码:002053　　证券简称:云南能投　　公告编号:2020-007

云南能源投资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云南省天然气有限公司增资扩股暨引入投资者的关联交易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交易概况

2019年12月9日，云南能源投资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2019年第十次临时会议经全体非关联董事记名投票表决通过了《关于全资子公司云南省天然气有限公司增资扩股暨引入投资者的关联交易的议案》。为解决全资子公司云南省天然气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天然气公司”）资金短缺问题，促进公司天然气业务持续健康发展，同意天然气公司通过增资扩股方式引入投资者云南云能创益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天然气基金”），天然气基金以天然气公司在评估基准日2019年6月30日的净资产评估值人民币110,556.67万元为基础（最终评估值以有权机构备案的评估值为准），以货币形式向天然气公司增资10亿元，其中：90,451.35万元计入天然气公司注册资本；9,548.65万元计入天然气公司资本公积金，增资款用于天然气项目的建设运营及补充流动资金。增资完成后天然气公司注册资本将由100,000.00万元增加至190,451.35万元，公司持有天然气公司52.51%的股权，天然气基金持有天然气公司47.49%的股权。公司放弃对天然气公司新增注册资本中天然气基金认缴部分的优先认购权，同时授权公司管理层处理本次增资扩股的相关具体事项。2019年12月23日，公司2019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该议案。《公司董事会2019年第十次临时会议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19-118）、《关于全资子公司云南省天然气有限公司增资扩股暨引入投资者的关联交易的公告》（公告编号：2019-119）及《公司2019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19-123）详见2019年12月11日、2019年12月24日的《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二、交易的进展情况

根据公司董事会2019年第十次临时会议、公司2019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司、天然气公司于2019年12月25日与天然气基金签订了《云南云能创益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对云南省天然气有限公司之投资协议》及《云南云能创益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对云南省天然气有限公司之增资协议》。2019年12月27日，天然气公司收到天然气基金本次增资款10亿元。根据《云南云能创益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对云南省天然气有限公司之增资协议》，增资完成日［指天然气基金按协议约定条件向天然气公司支付全部增资款之日，即2019年12月27日］后，天然气基金即成为天然气公司股东，天然气基金依照有关法律法规及天然气公司章程的规定享有股东权利及承担相应的股东义务。

天然气公司于2020年2月19日办理完成了注册资本、投资人（股权）及企业类型的工商变更登记及公司章程等备案手续，取得了由昆明市五华区市场监督管理局出具的《准予变更登记通知书》（（昆五）登记内变核字［2020］第1244号）及换发的《营业执照》。

1、具体变更登记事项如下：

项目	原登记事项	登记变更后内容
注册资本(金)变更	100000万人民币	190451.350000万人民币
投资人(股权)变更	云南能源投资股份有限公司　出资100000万人民币	云南能源投资股份有限公司 出资100000万人民币；云南云能创益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出资90451.35万人民币
企业类型变更	有限责任公司(非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其他有限责任公司

2、换发后《营业执照》的相关信息如下：

名称：云南省天然气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5301020594879255

类型：其他有限责任公司

法定代表人：杨健

注册资本：壹拾玖亿零肆佰伍拾壹万叁仟伍佰元整

成立日期：2013年01月08日

营业期限：2013年01月08日至2063年01月07日

住所：云南省昆明市五华区学府路690号金鼎科技园内二号平台B1栋4楼410

经营范围：天然气项目的开发；天然气项目的建设；天然气的销售；燃料油M100、燃料油280、燃料油380（成品油除外）（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特此公告。

云南能源投资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年2月21日

证券代码: 000581 200581　　证券简称:威孚高科 苏威孚B　　公告编号: 2020-004

无锡威孚高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回购股份事项前十名股东
持股信息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无锡威孚高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于2020年2月13日召开第九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以集中竞价方式回购公司部分A股股份的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0年2月15日披露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香港商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的《关于以集中竞价方式回购公司部分A股股份的方案》（公告编号：2020-003）。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回购股份实施细则》等相关规定，现将公司董事会公告回购股份决议前一个交易日（即2020年2月14日）登记在册的前十名股东和前十名无限售条件股东的名称及持股数量、比例数据的情况公告如下：

一、董事会公告回购股份决议前一交易日（即2020年2月14日）前十名股东持股情况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1	无锡产业发展集团有限公司	204,059,398	20.22%
2	罗伯特博世有限公司	142,841,400	14.16%
3	香港中央结算有限公司	65,075,931	6.45%
4	BBH BOS S/A FIDELITY FD - CHINA FOCUS FD	18,530,315	1.84%
5	全国社保基金一零七组合	15,998,673	1.59%
6	中央汇金资产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12,811,200	1.27%
7	FIDELITY INVMT TRT FIDELITY INTL SMALL CAP FUND	7,313,279	0.72%
8	全国社保基金四零三组合	6,740,200	0.67%
9	香港金融管理局-自有资金	6,232,134	0.62%
10	澳门金融管理局-自有资金	6,202,109	0.61%

二、董事会公告回购股份决议前一交易日（即2020年2月14日）前十名无限售股东持股情况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1	无锡产业发展集团有限公司	204,059,398	20.22%
2	罗伯特博世有限公司	142,841,400	14.16%
3	香港中央结算有限公司	65,075,931	6.45%
4	BBH BOS S/A FIDELITY FD - CHINA FOCUS FD	18,530,315	1.84%
5	全国社保基金一零七组合	15,998,673	1.59%
6	中央汇金资产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12,811,200	1.27%
7	FIDELITY INVMT TRT FIDELITY INTL SMALL CAP FUND	7,313,279	0.72%
8	全国社保基金四零三组合	6,740,200	0.67%
9	香港金融管理局-自有资金	6,232,134	0.62%
10	澳门金融管理局-自有资金	6,202,109	0.61%

三、备查文件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下发的股东名册

特此公告。

无锡威孚高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〇年二月二十一日

证券代码: 000581 200581　　证券简称:威孚高科 苏威孚B　　公告编号: 2020-005

无锡威孚高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
公司部分A股股份的回购报告书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重要内容提示：

1、无锡威孚高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拟使用自有资金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部分A股股份，用以实施股权激励，若公司未能实施则公司回购的股份将依法予以注销并减少注册资本；本次回购资金总额不低于人民币30,000万元（含）且不超过人民币60,000万元（含），回购股份(A股股份)价格不超过人民币24元/股（含），具体回购股份的数量以回购期满时实际回购的股份数量为准。本次回购股份的期限为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本次回购方案之日起不超过十二个月。

2、本次回购股份方案已经2020年2月13日召开的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根据《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本次回购股份事项经三分之二以上董事出席的董事会会议审议通过后即可，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3、公司已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开立了回购专用证券账户。

4、风险提示：

本次回购存在公司股票价格持续超出回购方案披露的价格，导致回购方案无法实施或者只能部分实施等不确定性风险；存在监管部门后续对于上市公司股份回购颁布新的规定与要求，导致本回购方案不符合新的监管规定与要求从而无法实施或需要调整的风险；因股权激励计划未能经公司董事会和股东大会等决策机构审议通过、激励对象放弃认购股份等原因，导致已回购股票无法全部授出的风险；本次回购股份的资金来源于公司自有资金，存在回购股份所需资金未能及时到位，导致回购方案无法按计划实施的风险。

5、本次回购股份不会对公司的经营、财务和未来发展产生重大影响，不会改变公司的上市地位。

为促进公司健康稳定长远发展，维护广大股东利益，增强投资者信心，依据《公司法》、《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回购股份实施细则》（以下简称“实施细则”）以及《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综合考虑公司的股价走势及财务状况，公司拟回购部分社会公众股份（A股股份），有关回购事项的具体内容如下：

一、回购方案的主要内容

（一）回购股份目的及用途

公司积极响应深圳证券交易所《关于全力支持上市公司等市场主体坚决打赢防控新型冠状病毒感染肺炎疫情阻击战的通知》，同时基于对公司未来发展前景的信心和对公司价值的高度认可，以及对公司经营情况、财务状况和未来发展战略的充分考虑，公司拟回购部分社会公众股份（A股股份）。本次回购股份拟用于实施股权激励。若公司未能实施股权激励，公司将依法对回购的股份予以注销。

（二）回购股份符合相关条件

公司本次回购股份符合《实施细则》第十条规定的以下相关条件：

1、公司股票上市已满一年；

2、回购股份后，公司具备债务履行能力和持续经营能力；

3、回购股份后，公司的股权分布原则上应当符合上市条件；

4、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其他条件。

（三）回购股份的方式、价格区间

公司拟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从二级市场回购公司股份（A股股份）。

为保护投资者利益，结合公司近期股价，本次回购股份（A股股份）价格不超过人民币24元/股（含），未超过公司董事会通过回购股份（A股股份）决议前三十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的150%；具体回购股份（A股股份）价格由董事会授权公司管理层在回购启动后实施期间结合公司股票（A股）价格并结合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状况确定。

如公司在回购股份期内发生派息、送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股票拆细、缩股、配股及其他除权除息事项，自股价除权、除息之日起，按照中国证监会及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相应调整股份回购价格上限。

（四）回购股份的种类、用于回购的资金总额、回购股份的数量、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

1、回购股份的种类：公司发行的人民币普通股（A股）。

2、回购股份的用途：本次回购股份用于实施股权激励。

3、用于回购的资金总额：公司用于回购的资金总额不低于人民币30,000万元（含）且不超过人民币60,000万元（含），具体回购资金总额以回购期满时实际回购股份使用的资金总额为准。

4、回购股份的数量和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按回购总金额上限人民币60,000万元和回购价格上限24元/股进行测算，预计可回购股份数量约为2,500万股，回购股份约占公司总股本的2.48%；按回购总金额下限人民币30,000万元和回购价格上限24元/股进行测算，预计可回购股份数量为1,250万股，回购股份约占公司总股本的1.24%。具体回购股份的数量以回购期满时实际回购股份的数量为准。如公司在回购股份期内实施了派息、送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股票拆细、缩股、配股及其他除权除息事项，自股价除权、除息之日起，按照中国证监会及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相应调整股份回购数量。

（五）回购股份的资金来源

公司用于本次回购股份的资金来源全部为自有资金。

截至2019年9月30日，公司总资产为228.23亿元，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为164.46亿元，资产负债率（合并口径）为26%；公司流动资产为128.41亿元，本次回购预计使用资金为人民币30,000万元至60,000万元。公司实施回购不会影响公司正常财务运营，不会加大公司财务风险。

（六）回购股份的实施期限

本次回购股份的期限为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回购股份方案之日起十二个月内。回购方案实施期间，如果公司股票因筹划重大事项连续停牌十个交易日以上的，回购期限可予以顺延，但顺延后不得超出中国证监会及深交所规定的最长期限。

1、如果触及以下条件，则回购期限提前届满：

（1）如果在回购期限内回购资金使用金额达到最高限额，则回购方案即实施完毕，回购期限自该日起提前届满。

（2）如公司董事会决定终止本回购方案，则回购期限自董事会决议终止本回购方案之日起提前届满。

2、公司不得在下列期间内回购公司股票

（1）上市公司定期报告、业绩预告或者业绩快报公告前十个交易日内；

（2）自可能对本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重大影响的重大事项发生之日或者在决策过程中，至依法披露后两个交易日内；

（3）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其他情形。

（七）预计回购后公司股权结构的变动情况

按回购总金额上限人民币60,000万元和回购股份价格上限24元/股进行测算，预计可回购股份数量上限约为2,500万股，回购股份比例约占公司总股本的2.48%；按回购总金额下限人民币30,000万元和回购股份价格上限24元/股进行测算，预计可回购股份数量下限约为1,250万股，回购股份比例约占公司总股本的1.24%。按照截至2019年9月30日公司股本结构测算，则预计回购股份后公司股权变动情况如下：

1、假设本次回购股份全部用于股权激励并全部锁定，预计公司股本结构变化情况如下：

股份类别	回购前		回购后			
			按回购股份数量上限计算		按回购股份数量下限计算	
	股份数量(股)	比例(%)	股份数量(股)	比例(%)	股份数量(股)	比例(%)
一、有限售条件股份	80,080	0.01	25,080,080	2.49	12,580,080	1.25
其中：高管锁定股份	80,080	0.01	80,080	0.01	80,080	0.01
回购股份全部用于股权激励并全部锁定			25,000,000	2.48	12,500,000	1.24
二、无限售条件股份	1,008,870,490	99.99	983,870,490	97.51	996,370,490	98.75
其中：A股股份	836,490,490	82.90	811,490,490	80.43	823,990,490	81.67
B股股份	172,380,000	17.09	172,380,000	17.09	172,380,000	17.09
三、股份总数	1,008,950,570	100.00	1,008,950,570	100.00	1,008,950,570	100.00

2、若本次回购股份未能用于上述用途，将根据相关规定予以注销，则公司股本结构变化预测情况如下：

股份类别	回购前		回购后注销			
			按回购股份数量上限计算		按回购股份数量下限计算	
	股份数量(股)	比例(%)	股份数量(股)	比例(%)	股份数量(股)	比例(%)
一、有限售条件股份	80,080	0.01	80,080	0.008	80,080	0.008
其中：高管锁定股份	80,080	0.01	80,080	0.008	80,080	0.008
二、无限售条件股份	1,008,870,490	99.99	983,870,490	99.992	996,370,490	99.992
其中：A股股份	836,490,490	82.90	811,490,490	82.473	823,990,490	82.693
B股股份	172,380,000	17.09	172,380,000	17.519	172,380,000	17.299
三、股份总数	1,008,950,570	100.00	983,950,570	100.00	996,450,570	100.00

（八）管理层关于本次回购股份对公司经营、财务、研发、债务履行能力、未来发展影响和维持上市地位等情况的分析，全体董事关于本次回购股份不会损害上市公司的债务履行能力和持续经营能力的承诺

截至 2019年9月30日（未经审计），公司总资产228.23亿元、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164.46亿元、流动资产128.41亿元，假设以本次回购资金总额的上限6亿元计算，本次回购资金占公司总资产、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和流动资产的比重分别为2.63%、3.65%、4.67%，公司拥有足够的资金支